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 制度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 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对《公司章 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东 为公司与股东、公司与股东、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 中,对公司、股东、依据本及 管理人员和,对公司、股东、依据起诉及 管理人员起诉股东,的发管理人员, 是证明,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以起诉公司,以起诉股东、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的的,实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 • •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 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 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 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法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

(五)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可以现场会议方式、电子通信方式 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删除,编号递延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催告程 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 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股东会**的催告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 •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 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 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会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 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时,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百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 东须回避表决;

(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 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 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 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 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 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 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 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会召开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证 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予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予佐证。

第八十四条 在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全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相关资料了价证。

• • • • • •

• • • • • •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实施恶意收购者的实施恶意收购者的实施恶意处或租出售资易。租外投资的产、增与资产、对外担保或抵押管理对等)、对外担保或抵押管理对等的人。签证证明的人。签证证明的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 • • • • •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 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 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 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 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 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 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 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 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 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 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 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该项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 • • •

在公司发生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 • • • •

在公司发生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公司因恶意收购被接管,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当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同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 会的构成不符合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 (四)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 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 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下可以另外设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下可以另外设立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情况下,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情 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情 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面临被恶意收购情 是来现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定 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政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会**的 决议授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 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 公开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或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 • • • • •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关联交易,但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 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 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 • •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 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 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 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 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报告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 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 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不当影响。

• • •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 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 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 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 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报告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至 (五)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 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 (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 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 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 (一)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 • • • •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 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性,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

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 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删除,编号递延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 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 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 • • •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 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程序或者, 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 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 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员会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保度。按政政政、产者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 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对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需润分配政策情况,调整后的资密的,调整证此券交易,调整证证券交易,需按照本章程第一日小股东关键,需按照本章程第一日小股东关键,不会提供便利,必会重要的,是,不会提供便利,必会重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 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 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说案中位组验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等全体、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原因。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随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电识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规规的董事会会体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 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编号递延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 • •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本章程:

• • • •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 在符合上市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
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	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
购措施。	施。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
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	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
自动废止。	动废止。

说明:

- 1、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3、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整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2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